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监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监事王雅洁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现提名徐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 号)，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8.57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8.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50.3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83.6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金 11,0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8.22 万元，利息收入 58.5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525.29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及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1192249	40,779,414.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颍上路支行	182762323334	105,256.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012310906	13,625,375.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400265	20,742,859.17
合计	/	75,252,905.6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理财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21 年结构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31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点金看跌三层 18D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30
	点金看跌三层 90D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3.01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挂钩 Shibor 人民币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颍上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6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2.15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68		2,000.00	2022.05.18
银河证券合肥梅门路营业部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816 期(YX3816)	收益凭证	1,000.00	2022.10.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元鹏尊享 90 号】固定收益凭证(SRX9000)	收益凭证	1,000.00	2022.08.1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或拟建设阶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工大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工大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工大高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大高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00.00	5,100.00	–	33.43	33.43	–	–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995.00	5,000.00	–	21.15	21.15	–	–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8,718.00	6,350.35	–	–	–	–	–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2,200.00	–	129.02	129.02	–	–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813.00	18,650.35	–	183.60	183.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项目用地在办理中，目前仅开展部分研发投入。 (2)“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因项目用地在办理中，暂未启动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525.29 万元（含现金管理本金），系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涛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黄山胶囊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迎丰股份、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涛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黄山胶囊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迎丰股份、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檀华兵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工大高科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友郊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云意电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日盈电子、如通股份、米奥兰特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长龄液压、鼎胜新材、容百科技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55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浮动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而做出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给出了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中关于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具体规定，公司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是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20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报表之间重分类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日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433,009.12	−433,009.12	
	营业成本	433,009.12	433,009.12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发入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等相关规定要求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铁路轨道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智能调度计划、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物流跟踪软件、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矿山井下轨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系统(含轨道机车运输监控、综合自动化、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矿山井下立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指挥系统(含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物料、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跟踪管理、安装、调试、销售及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务与通信信号系统(含井下环网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铁路工程及施工；相关技术服务、转让、人才培训(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智能调度计划、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物流跟踪软件、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含平面调车)、智能调度计划、智能云维保、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智能化自动道口系统(道口集控、太阳能声光报警)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矿山井下立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指挥系统(含轨道机车运输监控、综合自动化(含井下环网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无轨胶轮车监控、斜巷运输监控、人员定位与管理、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集装箱)物料及自动跟踪、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安装、调试、智能云维保及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务与通信信号)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教学仪器与装备、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云平台运营、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的转让、人才培训(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轨道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智能调度计划、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物流跟踪软件、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矿山井下轨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系统(含轨道机车运输监控、综合自动化、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无轨胶轮车监控、斜巷运输监控、人员定位与管理、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物料、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跟踪管理、安装、调试、销售及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务与通信信号)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教学仪器与装备、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云平台运营、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的转让、人才培训(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智能调度计划、智能云维保、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智能化自动道口系统(道口集控、太阳能声光报警)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矿山井下立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指挥系统（含轨胶轮车监控、斜巷运输监控、无线通讯与调度、人员定位与管理、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集装箱)物料及自动跟踪、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安装、调试、智能云维保及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务与通信信号)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教学仪器与装备、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云平台运营、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的转让、人才培训(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